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FZB-CG-2019-020

项目名称: 大唐滨海项目拓友轮作业面配套工程招标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海服集团就大唐滨海项目拓友轮作业面配套工程进行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招标)编号: HFZB-CG-2019-020
- 2. 项目名称: 大唐滨海项目拓友轮作业面配套工程

说明:为组建拓友轮起重船海上风电基础施工作业面,投入到大唐滨海项目中使用,对8根基础桩进行沉桩施工。以拓友轮为主船,需配套以下设备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稳桩平台、振动锤、液压打桩锤、劳务施工队、浮吊、锚艇、拖轮。

作业内容:翻桩、沉桩作业、内平台及套笼等附属件吊装、沙被铺设安装。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2)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
- (5)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16、17、18年各一份);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公司企业简介和组织机构图;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5、近三年完整版本单桩基础施工合同(16、17、18年各一份业绩证明);
- 6、建筑行业相关资质证书(如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或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或国家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之一:)
 -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 9、建筑施工类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
- 10、安全员、质量检查员、资料员、管理员等以及特种操作人员岗位操作证书:
- 11、贵司为服务本项目配备的稳桩平台、液压打桩锤、液压振动锤详细介绍及参数;其他辅助船舶(如:交通船、抛锚船等)、辅助设备清单及介绍;(以上所有船舶、设备如属自有,请提供保证函或采购合同;如属租赁类,请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
- 12、贵司服务本项目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和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具体要求是:《基本安全培训》,《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高级消防培训》,《精通急救培训》);
- 13、提供贵司服务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要求如下:项目经理须为国家注册一级/二级建造师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拥有 5 年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历,且担任过至少 1 个及以上海上风电或海上基础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及以上职务。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4月1日下午16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8 室

联 系 人: 余海龙(上海振华海服); 王卫峰(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yuhailong@zpmc.com ; wangweifeng@zpmc.com (2 个邮箱必

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17317732220 (余海龙); 021-31195605 (王卫峰)

传真: 021-3119825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 (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angweifeng@zpmc.com,yuhailong@zpmc.com,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市农业银行陆家嘴支行

税 号: 91310000599716952J

帐 号: 03399500040009231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